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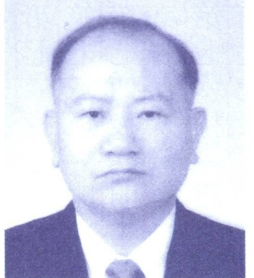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臺灣省新竹市第六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新竹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次	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蔡仁堅	50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公務員	新竹市北區石碇里二鄰 山中路三三號	學歷： 1.省立新竹師範附屬小學。 2.新竹一中。 3.國立師大附中。 4.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5.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 經歷： 1.新竹市議員。 2.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文宣部主任。 3.國民大會代表。 4.台北醫學院講師。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委員。 6.新竹市長。 7.中華大學副教授。	未來四年內，仁堅將進行六大歷史性工程，將徹底解決新竹市最迫切需要的交通、排水溝、都市計劃等問題： 一、採行企業化管理並合理化公務員績效評鑑，提升政府服務績效，以建立一個廉潔、效能、透明且公義的政府。 二、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央已核定金額補助所需經費一四二億元）。 三、全市納入都市計劃（五年內完成）。 四、促進新竹三大都市開發計劃案（竹二科、新都市、香山工業區轉型更新計劃，協助解決科學園區用地飽和的問題，平衡區域發展。 五、輕軌捷運系統（二〇〇五年完成優先路段）。 六、文化資產古蹟維護（國定古蹟12處、省定及市定古蹟10處）。 七、20個博物館（利用閒置空間、歷史建築、花小錢做全國最獨特的博物館）。 八、推動兩性平權政策，保障婦女的權益。工作權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兒童、少年生存權利，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培植優秀下一代，並讓廣大雙薪家庭能安心工作。 九、保障身心障礙者教育、就業、經濟安全，以及充分參與社會的機會。 十、全市眷村的改建（眷戶得到新房子，全體市民得到公共設施，政府眷改政策可以三贏方案）。 除了要滿足城市基本建設外，還要建設優質城市，創造更多比新竹之心、護城河更好的建設。 仁堅將以真心真情為建設家園持續全力以赴。
2			王少泉	59	男	山東省福山縣	無黨派	工程師	新竹市東區光明路大里學路 九三號之樓三	龍山國民學校第十屆畢業 新竹縣立一中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卅五期畢業 理學士 陸軍步兵學校初級班二三期 高級班一九三三期 陸軍化學兵學校化學軍官班 國防部情報學校情報軍官班	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二、承認九二共識。 三、反對臺灣獨立，反對分裂國土，反對戒急用忍。 四、全面開放三通，經濟要合流，政治要一統。 五、反對眷村改建，主張眷地放領。 六、平均地權，地利共享，農民有田，榮民有地。 七、眷村土地依公告地價售予榮民，由其自行改建。 八、市區內鐵路地下化。 九、南寮漁港擴建為商港，以便迎接參加WTO後，兩岸經濟貿易往來頻繁。 十、提高社會福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月發三千元福利金。 十一、五歲以下兒童醫療免費。
3			林政則	57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森林路四號	主要學歷：新竹國小，新竹一中（建華國中），省立新竹高商，東吳大學畢業，美國國家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經歷部份：竹東初中教師，世界高職教師、主任、校長，國立交通大學，空中大學及中華大學專、兼任副教授，國防部三民主義巡迴教官，救國團工作組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縣議員，國大代表，創辦中華大學，現任立法委員。	「清清白白施政，實實在在建設。」來服務市民，提升市政效率清廉政風，為民謀福使新竹市成為名符其實的文化科學城。謹提出十項政見如下： 一、清白踏實施政，推動市政建設。 二、提升行政效率，節用政府預算。 三、爭取中央補助，加速交通建設。 四、關切農漁勞工，照顧弱勢傷殘。 五、重視婦幼保護，促進文教發展。 六、關懷眷村發展，增強社會福利。 七、注重改善治安，維護生態環保。 八、配合科學園區，繁榮工商各業。 九、重視市民公意，落實市政興革。 十、配合鄰縣發展，共謀區域成長。
4			黃中媛	51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黨派	無黨派	新竹市香山湖里內湖路二號	學歷：西港國小。 瀛海中學。 國際商專。 僑光商專企管畢。 經歷：商人。	1.女權優先為培養下一代而努力，老人至上，年金照放。 2.適當運用行政裁量權但不抵觸法律規範為原則。 3.解決眷改、師院遷香山、攤販、整頓治安、改善交通處理淤塞水溝排水、堤防堅固等問題。 4.推廣青少年休閒、推動永續環保，民生問題優先。 5.重視文官武官專長歷練，重視郊區與市區均衡發展。 6.注重消防各方面的任務與危機處理之加強訓練。 7.配合市議會同仁良性互動扮演市政好推手。 8.黑道亦有道，當國難臨頭黑道亦能治國亦能救國；包容乃大是政治人物應具備之特質要件。 9.科技的革命在取代權威與過去，科技的革命在逃出牢籠，以網路走向全球化的自由舞台才是台灣人的驕傲。 10.科技的革命在永續經營這塊中華民國的達萊島，存著感恩的心，共體時艱調整你我之心態，大家團結一條心共創我們的新府城讓新竹明天会更好。 雖然無黨派，但是有新竹之愛。 懇請鄉親父老支持與牽成，倘若市民真心想，黃中媛是您唯一的選擇！

貳、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攤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附註：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

6.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7.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五二四六四三〇

信箱：新竹郵政一三五號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臺灣省新竹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二十一日	振道第十頻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一場直播）
二十二日	振道第十三頻道	中午十二時至一時（第一場重播）
二十三日	振道第十頻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二場直播）
二十四日	振道第十三頻道	中午十二時至一時（第二場重播）
二十五日	振道第十頻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三場直播）
二十六日	振道第十三頻道	中午十二時至一時（第三場重播）
二十七日	振道第十頻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四場直播）
二十八日	振道第十三頻道	中午十二時至一時（第四場重播）
二十九日	振道第十頻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四場重播）
三十日	振道第十頻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四場重播）

請注意：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選舉公報背面。